池西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主 要 内 容 |
| 重大  决策 | 1.贯彻落实党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措施； |
| 2.讨论和决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、重大改革事项、重大民生事项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，对全区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； |
| 3.研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制定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举措，讨论和决定全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，以及党风廉政建设、反腐败工作、依法治区、法治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； |
| 4.审定涉及全区的政务工作和重大活动事项； |
| 5.审定上报年度预算和全区重大财务管理、重大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事项； |
| 6.研究提出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能调整和人员编制事项等； |
| 7.制定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； |
| 8.研究审议重大招商项目合同（协议）； |
| 9.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 |
|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| 1.区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和调整； |
| 2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程序，需上会审定的干部任免事项； |
| 3.区直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招聘和调动； |
| 4.各类代表、委员及长白山管委会级以上劳模的推荐； |
| 5.其他应当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。 |
| 重大项目安排 | 1.全区年度重点项目安排计划及调整； |
| 2.区属国有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解散、申请破产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区委、管委会批准的重大事项； |
| 3.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的实施事项。 |
| 大额度资金使用 | 1.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； |
| 2.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； |
| 3.未列入预算（计划）的一次性使用额度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未达 10 万元但关系重大的资金使用； |
| 4.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。 |